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4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李慈媛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佈開會

- 一、教務處列管序號 A12「音樂、美術等預備先修班課程開辦之評估」案，為利「音樂少年」計畫案之推動，請俟教務長回國後安排相關專案報告。
- 二、研發處列管序號 A15「系所評鑑報告分析及因應處理」案，各系所已依據校外審查意見，陸續完成審查意見回應內容及計畫書修正，其中有部分系所針對審查意見表示不擬修正計畫書乙事，請研發處了解相關原因。另研發處提議，本案追蹤評鑑訪評時程為 97 年底，故 15.5.7 及 15.5.8 有關評鑑準備、自我檢核之時程或可考量延後辦理乙節，請研發處先行研議及評估各系所之可行時程，若能及早準備，則仍應有適當準備，預為模擬時間，本案若有時程異動，則請於週延評估後發文辦理。
- 三、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7 年 8 月 6 日（三）下午 2 時假校長室召開。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媛（賴組長萬居代理）：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6 頁。

●主席裁示：

- （一）97 學年度本校由於未能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收費基準相關指標之要求，而無法調整學雜費。鑑於本校已有 6 年未調整學雜費，為完備各項指標條件，請教務處會同相關單位研議相關改善措施。
- （二）97 學年度課程大綱、進度表暨教材內容上網作業，請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持續推動，以提升整體上網率。
- （三）有關美術學院增設「科技藝術學系」案，雖經教務處提報教育部答復略以，大學部增設學系與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報無關，且自 96 年度起已不再受理新增系所，請增師資員額須由學校內部調整，基於完整本校學制考量，仍請教務處繼續以擴增員額爭取增設該系之可能性。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2 頁。

●主席裁示：

- (一) 為因應 98 年 1 月 11 日起，「菸害防制法」擴大實施禁菸場所範圍、以及禁菸場所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等規定，相關標示設置區域業經 95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因其適用範圍包括校內師、生，故請學務處會商總務處，參考先進國家學校的經驗，研議校內禁菸場所標示之設置。
- (二) 就學生團體保險及復建醫療招標案，尚未完成招標程序乙事，為免影響學生保險權益及不便性，請總務處協助招標作業順利完成。
- (三) 有關平所長所提表演藝術第二專長學分班學員反映短期住宿學生宿舍之 4 人房與單人房費用問題，請學務處參酌，以納入學生宿舍住宿費用之評估參考。

三、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4 頁。

●主席裁示：

- (一) 96 年度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圖書儀器設備計畫案，應掌握時程，於 8 月 30 日前完成成果報告書送部，以免影響 97 年度計畫申請。關於 97 年度之計畫各分項計畫內容，除美術學院因博士班之設立需求外，另戲劇學院與展演中心需求額度，考量展演專業設備之安全性，以及兩廳之設備提升，以利教學、展演使用，本案請戲劇學院與展演中心之原分配提案額度進行金額比例調整修正，因時值教務長出國，故請研發長、主秘協處。
- (二) 有關平所長所提藝大書店訂書到貨速度有較網路書店慢的情形，請研發處研處，以提升書店之競爭力。

四、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3 頁。

五、音樂學院潘院長皇龍：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 頁。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 頁。

●主席裁示：

(一) 美術學院辦理「2008 國際藝術學院工作營—臺北甩尾」活動，如需校內相關單位支援，請美術學院提出，並請各單位全力配合。

(二) 有關 98 學年度繁星計畫招生名額與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就讀等議題，請教務處留意教育部相關政策之動態，並預為研議。

七、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張啟豐老師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8-2 頁。

●主席裁示：

(一) 表演藝術（戲劇類）第二專長學分班為第 2 年開辦以及舞蹈類於今年開辦，請就本案教學與學習內容、師資，以及本活動對學校或辦理單位之助益等事宜，分享相關經驗。

(二) 有關電影所規劃於 10 月 15 日至 22 日辦理兩岸三地電影節活動乙事，請戲劇學院會同藝推中心評估，活動日期可否與「2008 兩岸文化藝術管理論壇」（10 月 24 日至 25 日）之時程上有相互搭配之可行性。

八、舞蹈學院王院長雲幼：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 頁。

●主席裁示：

(一) 舞蹈學院所提活動中心 4 樓舞蹈教室（D402）有安裝監視系統之需求，請總務處評估協處。

九、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平所長珩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 頁。

十、通識教育委員會張主任委員中煖（平主任珩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 頁。

●主席裁示：

(一) 關於表演藝術第二專長學分班因於暑假期間開辦，建議考量學員使用圖書館之需求延長服務時間等事，請主秘轉知圖書館以配合延長開放時間、提供館藏資源利用指導等服務。

十一、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曲主任德益（劉執行長怡汝代理）：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12-2 頁。

●主席裁示：

（一）有關文建會通過補助「設立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乙案，請藝推中心以校內有限資源，最大效益化，進行相關創意產品之量產，例如從枕頭計畫中相關展品評估商品化之可行性。

十二、國際交流中心郭主任聯昌：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 頁。

●主席裁示：

（一）新建學生宿舍 C 棟國際學人宿舍 1 樓會議室空間設備採購規劃乙事，應能合於實際空間用途需求，該場地之會議室容量辦理國際會議之可能性不高，其相關配備應請總務處與國交中心妥為協調處理。

十三、人事室蘇主任義泰：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1~14-2 頁。

●主席裁示：

（一）針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訂事項，請人事室轉知各單位主管、同仁，另應讓教學單位助教、助理充分了解規範內容，以利於協助主管處理業務時，有所依循。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下午 3 時 35 分。